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 省级地方标准补助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提高各单位参与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积极性，提升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质量，以高标准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启动了 2022 年度省级地方标准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申报，并于 5 月 18 日前将申请表及附件材料按要求提交至省教育厅法规处。申报以提交纸质正式材料为准，同时提交电子版，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马老师 郭老师

联系电话：3046561 7676373

电子邮箱：fgc@sxedc.com

附件：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 2022 年度省级地方
标准补助项目的通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2〕61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省级地方标准 补助项目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部门，社会有关单位，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提高我省各单位参与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积极性，提升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质量，以高标准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标准化战略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晋市监发〔2020〕159号），我局将于2022年4月20日启动2022年度省级地方标准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和条件

(一) 标准补助范围

1. 重点围绕“六新”领域、新兴科技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公共服务、省校合作等领域，以及我省优势产业和特色行业，尤其是落地落实、见行见效，有一定引导性、前沿性、创新性、具有山西特色，引领和支撑行业和产业发 展的省级地方标准；

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批准发布的省级地方标准；

3. 申请补助的单位为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团组织，且为省级地方标准项目的主要起草单位(应位列标准前言排名前三位单位)；

4. 标准制(修)订项目未获得本省省级财政经费支持的。

(二) 补助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填补标准空白；标准水平达到同类国际或国内、省内标准先进水平；

2. 符合山西省的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3. 标准中采用了先进的研究成果；

4.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利于形成优势产业；

5. 标准的实施能给我省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有利于促进我省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提升行业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三) 申请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1. 不符合本方案上述补助范围和条件的;
2.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
3. 申请单位近两年内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4. 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工作原则及程序

遵循科学评估、公开透明、保障重点、择优补助的原则,对主导制修订省级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依据《标准化战略资金分配管理办法》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

(一) 补助项目征集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官方网站面向全省社会公开征集省级地方标准补助项目。

(二) 补助项目申请及受理

申请单位填写《山西省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1),并向标准提出的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标准发布公告及标准正式文本、编制说明;
2. 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验原件、收复印件);
3. 该标准项目获得其他奖励的证书等材料;
4. 该标准项目的特点及其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证明或说明材料;
5.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需要提供专利证明;

6. 该标准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相关佐证资料;

7. 其他相关材料。

标准的提出部门对申请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受理汇总（附件2），审核筛选后，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省级地方标准项目择优推荐报送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管理处。

补助项目申请和受理时间截止至2022年5月20日18时前。

（三）组织专家评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初审后，组织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开展评估工作，主要依据标准的实施及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情况，择优评出入围拟补助标准项目。

（四）补助入围项目公示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官网上对入围拟补助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异议处理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及必要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并留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有异议材料反馈至推荐部门，由推荐部门对其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处理意见，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有关事项及要求

(一)申报的标准项目应由一个单位牵头申报。申报单位应自行与其他全部起草单位协商一致,并取得排名前三位的另外两家单位在申请表中签署同意申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受款单位应围绕该标准项目的相关工作开展合理使用补助资金,费用支出应按照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三)对同一起草单位申报的系列和多项相近标准,原则上按照一项标准予以补助;确实符合补助条件第1条或第2条的,最多可申报2项。

(四)标准的提出部门要严把推荐关,严格筛选,严格初审,确保申报标准质量。并于5月20日前将申请表及申请表中要求的附件材料(均用A4纸打印或复印)以项目为单位装订成册(装订线在左侧,以申请表首页作为封面),与加盖公章的补助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并提交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管理处。汇总表、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申报以提交纸质正式材料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秦忠武

联系电话:7680100

电子邮箱:sxsbzgl@163.com

附件:1.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标准标准制修订补助

资金申请表

2. 2022 年度山西省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补助推荐项目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补助资金申请表**

标准项目名称: _____

标准编号: _____

标准提出部门: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填 表 说 明

1. 申请表为申请山西省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补助资金的主要申请文件。

2. 申请表必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如果一个标准由多个单位共同编制，由位列标准前言排名前三位的单位（无论前言是否区分主要编制单位和其他参编单位）之一负责申报（行政机关无资格申报）。申报单位应自行与其他全部编制单位协商一致，排名前三位的另外两家单位须在申请表中签署同意申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准前言排名前三位的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名称必须完全一致，且与标准正式印发稿的编制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4. 经批准的补助资金只拨付到申报单位。

5. 对同一起草单位申报的系列和多项相近标准，原则上按照一项标准予以补助；确实符合补助条件第1条或第2条的，最多可申报2项。

6. 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力求简明、准确。

7. 各栏目不能空缺，无此项内容时填“/”或“无”。

8. 申请表规定的附件材料应随申请表一并提交。

9. 标准提出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后择优推荐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补助资金申请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准项目名称 及标准编号 (1)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发布与 实施日期 (2)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发布公告号		
制定/修订 (3)		修订标准号 (4)	
标准领域 (5)	A 六新 B 新兴科技产业 C 农产品精深加工 D 公共服务 E 省校合作 F 其他 ()		
符合哪款 申报条件 (6)			
申报单位 (7)	(单位性质注明是否为山西省省级预算单位、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等)		
申请单位 银行开户 (8)	名称: (需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二、 申报项目的详细内容及申报理由（9）

a.标准内容提要;b.发挥的作用及解决的问题; c.标准的关键创新点;d.标准内容采用先进研究成果的情况:（不超过 400 字）

三、标准的实施效果以及被其他标准引用的情况（10）

a.标准的实施情况；b.标准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情况（a、b项作为评审重要依据）；c.目前标准实施中的存在的问题与困难；d.被其他政策文件、标准引用的情况(不超过400字)

四、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标准全面对比情况：(11)

a.当前国内外同类标准概况；b. 本标准的编制采用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况；c. 与国内外标准对比的综合评述

五、标准制修订曾获得奖励情况（12）

时间	获得奖励名称	奖励金额 (万元)	颁奖部门

六、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13）

我单位承诺申报标准为现行有效标准，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申请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排名前三位的另外两家编制单位意见 (14)

单位名称 (A):

单位名称 (B):

意见: 同意由申报单位牵头申报, 并同意自行与申报单位协商解决补助资金分配问题。

a. 单位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b. 单位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申报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名称必须完全一致, 且与标准正式印发稿的编制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七、提出部门意见

提出部门意见（15）

我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已进行审核，该项目未获得本省省级财政经费资助，符合补助条件，同意推荐。

提出部门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八、附件目录

1. 标准发布公告及标准正式文本、编制说明；
2. 资格证明复印件；
3. 该标准项目获得其他奖励的证书等材料；
4. 该标准项目的特点及其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证明或说明材料；
5.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需要提供专利证明；
6. 该标准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相关佐证资料；
7. 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2

2022 年度山西省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补助推荐项目汇总表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项目名称	申请补助单位	所属领域	标准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2 日印发
